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1026】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

林地林木权属调查 A 包

项目编号：HNXC-2023-063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根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调查A包”

(项目编号HNXC-2023-063)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热带雨林

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调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对国家公园范围内227万亩(包括但不限于)非国有生态公益林(国

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状况进行调查,按照《海南

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调查公益林的林地林

木权属和林分质量状况,落实林地林木权益人,并按林地权益人对国家级

和省级公益林进行造册登记,明确林地界线,形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数据库,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应用,

编写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调查

报告,为科学、精准开展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1、完成现场调查、提交数据资料及形成调查报告:2024年5月30

日前;

2、完成验收:2024年6月30日前。

(二) 技术要求

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技术细

甲方: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则进行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成果。工作内容如下：

1. 林地林木权属调查。调查确认国家公园范围内非国有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所有者，将林地使用权落实到村集体、承包人或林地使用权人，将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具体权利人（个人、村组、公司或其他权利人）。

2. 林分质量状况调查。依林地林木权属区划确认的小班为基础，叠加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小班属性数据，结合实地调查，确定小班林分质量状况，主要因子包括：地类、树种、起源、平均胸径、平均树高、平均年龄、单位面积蓄积、单位面积株数、郁闭度、灌草盖度、自然度、健康状况等。

(三) 项目成果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数据库；
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及林分质量调查报告一份。

(四) 交付条件

成果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合格。项目评审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玖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9659200.00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交付成果、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为三期支付

1. 第一期费用：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自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4829600.00 元）。

2. 第二期费用：为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自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2897760.00 元）。

3. 第三期费用：为乙方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1931840.00 元）。

乙方需要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应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界限数据、海南省资规厅林地权属确认调查成果、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2022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公益林优化成果和国家公园人工林处置调查成果等成果数据，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具体所需材料以乙方所列清单为准。

2.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和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

第三工本

1. 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国有公益林地林木权属调查技术细则进行调查工作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服务和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标准化工作。
2. 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组织开展工作。
3. 成立项目质量检查组开展项目自查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5.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5年。
6.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等相关安全管理职责,负责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在评审、审查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
8. 乙方承担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9. 乙方对于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的成果负有修改义务,乙方应按甲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确定的修改要求、修改期限进行调整,直至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

10. 乙方须自行完成合同下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五条 资料保密

(一) 双方均应按照国家《保密法》要求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只能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

(二) 乙方应遵循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

(三)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始终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

(一)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二) 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侵权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停止执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

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

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工作成果的,乙

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

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委托、转包或分

以赔偿。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

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须予以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

2. 乙方最终不能交付项目成果而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

交工作成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修改至合格。

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拒绝接收的,视为乙方尚未提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二) 乙方违约责任

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

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除仍需向乙方支付该逾期款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该逾期款项按日千

2. 甲方除政府拨款、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之外逾期付款超过30天,

约金。

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
 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修正,
 起180日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
 (二)本合同约定乙方所完成成果资料的质量保证期为评审通过之日
 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材料的时间根据补充合同另行确定。

(一)因甲方项目工作任务变更或增加新内容,双方应依法订立补充

第八条其他

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
 人民共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

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

7. 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

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

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方向甲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

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义务。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完毕为止。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有权在有关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之章
 印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
 管理中心
 之章
 印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 吴攀登

项目负责人 : 李兵兵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
 地址 : 望京利二区203号一
 层1106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
 路80号

地

址

电

话

: 0898-65251670

电

话

: 010-64399950

传

真

: 0898-65251670

账 户 名 称

: 北京诺兰特生态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 320756032298

开 户 银 行

: 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
街支行

签 约 日 期

: 2023年12月5日

签 约 日 期

: 2023年12月5日

第 四 页



1957.11.7